

2024年度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我区公安工作的政策规章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我区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三）组织实施案件的侦破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及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组织指挥重特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区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四）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公共场所、户籍、居民身份证、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处置重大骚乱、重大群体性闹事、非法游行、非法聚集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和治安事故，侦破治安案件和生产责任事故案件。

（五）组织和实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区消防工作，组织指挥重特大火灾的扑救和其他严重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

（七）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察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卖淫、嫖娼、吸毒人员的收容教育和戒毒工作；负责外执犯的管理和控制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对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等警卫对象及

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全区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的研究和建设，为各类案件的侦破提供技术保障和行动支援；组织指导全区的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全区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公安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规划；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五）组织实施全区公安机关督查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和重大事项的督察；查处全区公安队伍违法违纪案件。

（十六）领导和管理列入张店公安分局序列的公安机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指挥中心、政工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警务督察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特警大队、巡警大队、禁毒大队、直属大队、森林警察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刑事科学技术大队、淄博市张店区拘留所、体育场派出所、杏园派出所、贾庄派出所、湖田派出所、马尚派出所、大张派出所、房镇派出所、公园派出所、和平派出所、潘庄派出所、科苑派出所、学区派出所、商品城警务工作站、新华公园警务工作站、人民路警务工作站。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80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541.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9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5.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06.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1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85
	30			61	
总计	31	25,823.83	总计	62	25,823.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806.27	25,800.89	0.00	0.00	0.00	0.00	5.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34.37	21,528.99	0.00	0.00	0.00	0.00	5.38
20402	公安	21,534.37	21,528.99	0.00	0.00	0.00	0.00	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54	2,29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3.73	2,0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73	48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44	1,2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56	28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2.79	27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79	25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	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	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26	87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26	875.2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5.26	87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09	1,1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09	1,1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09	1,1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 812. 98	16, 008. 65	9, 804. 33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 541. 08	11, 736. 76	9, 804. 33	0. 00	0. 00	0. 00
20402	公安	21, 541. 08	11, 736. 76	9, 804. 33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93. 54	2, 293.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003. 73	2, 003. 7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 73	488. 7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234. 44	1, 234.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 56	280.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72. 79	272. 7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79	257. 7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 00	1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02	17.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02	17.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 26	875. 2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 26	875. 2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5. 26	875. 26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103. 09	1, 103. 0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103. 09	1, 103. 0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103. 09	1, 103. 09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0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528.99	21,528.9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3.54	2,293.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5.26	875.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3.09	1,103.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00.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00.89	25,800.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800.89	总计	64	25,800.89	25,800.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5,800.89	16,008.65	9,79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28.99	11,736.76	9,792.24
20402	公安	21,528.99	11,736.76	9,79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54	2,293.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3.73	2,003.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73	488.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44	1,234.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56	280.56	0.00
20808	抚恤	272.79	272.7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79	257.79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0	15.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	17.0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	17.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26	875.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26	875.2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5.26	875.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09	1,103.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09	1,103.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09	1,103.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6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08.26	30201	办公费	112.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93.61	30202	印刷费	1.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6.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1.4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4.44	30206	电费	197.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56	30207	邮电费	10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3.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3.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4.3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0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5.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57.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7.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2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5.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22.46	公用经费合计					1,386.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2.79	0.00	662.79	368.20	294.59	0.00	662.79	0.00	662.79	368.20	294.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823.83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9.97万元，增长2.99%。主要是公安执法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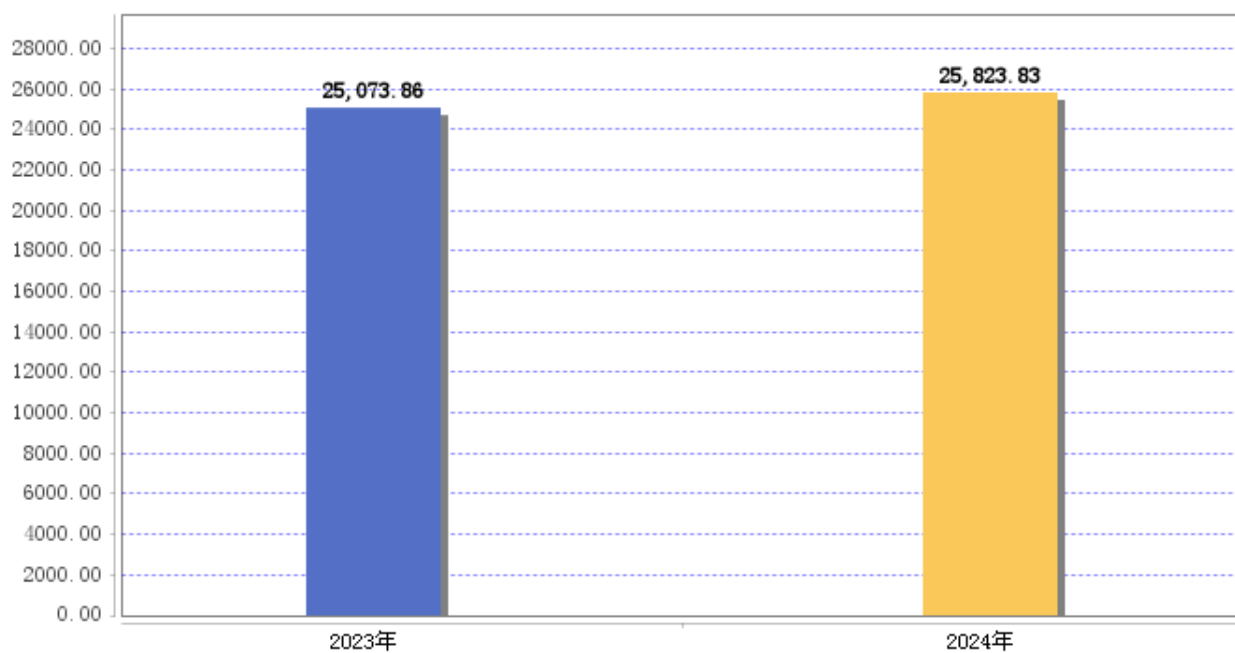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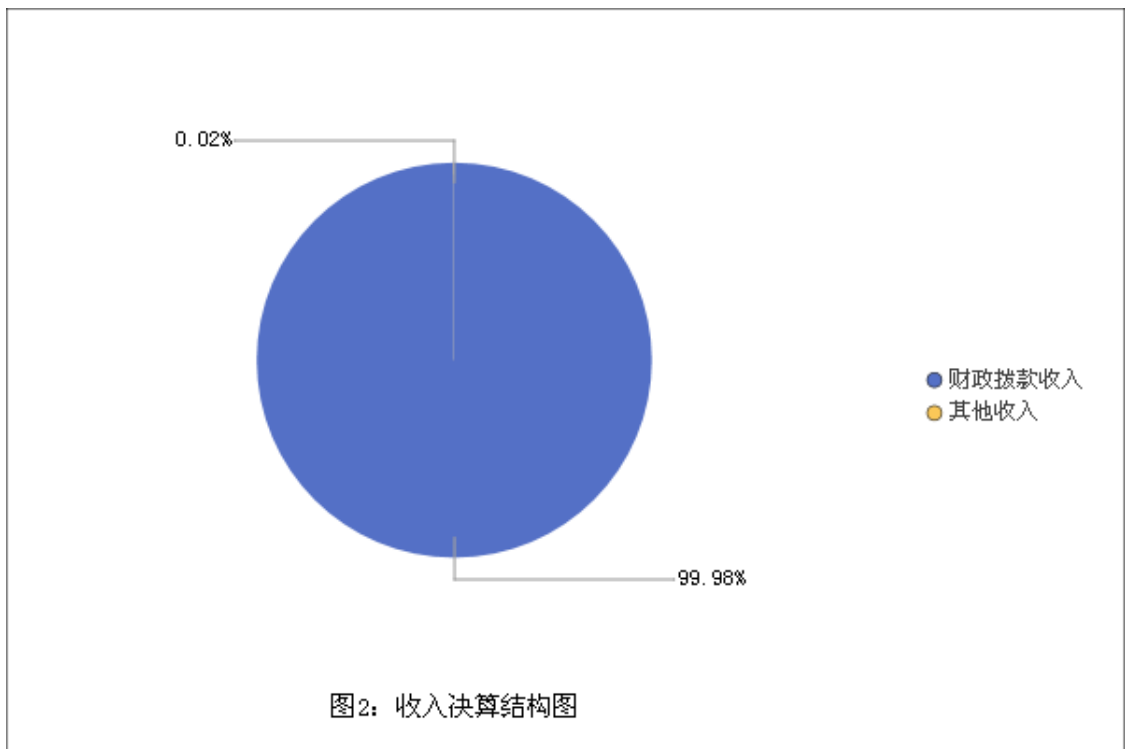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25,806.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800.89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5.38万元，占0.02%。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5,800.8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849.83万元，增长3.41%。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拨款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2023年度决算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2023年度决算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2023年度决算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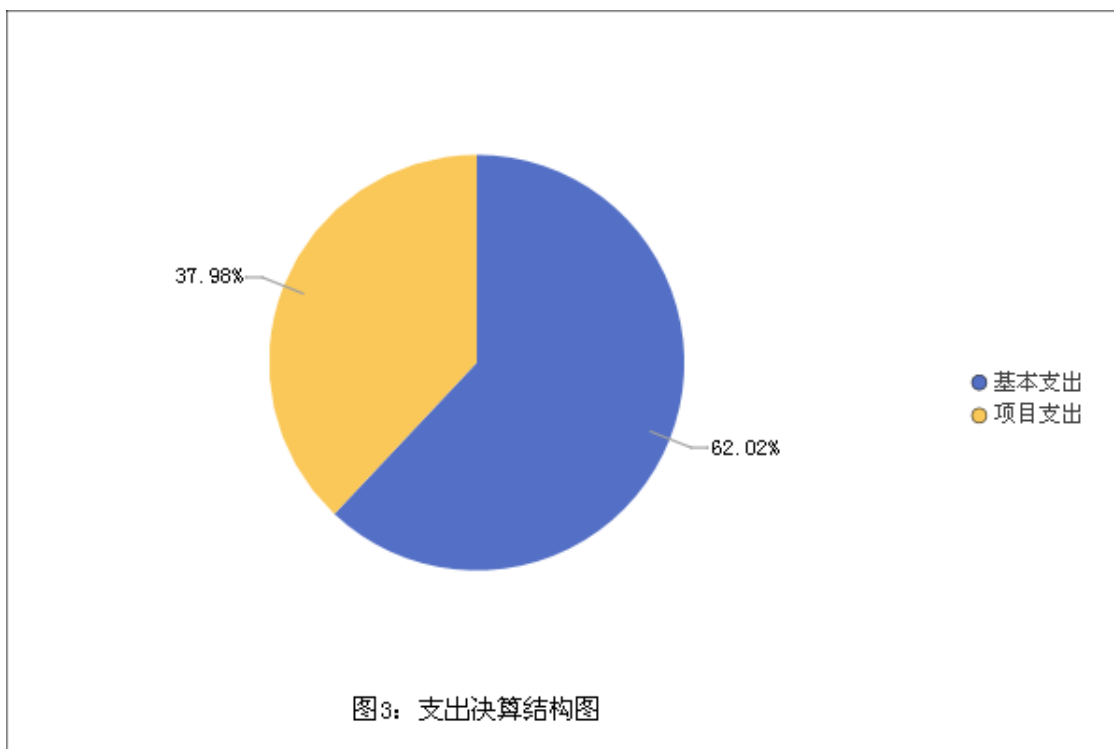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2023年度决算一致。

6、其他收入5.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72万元，下降79.39%。主要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拨付的经费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25,81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08.65万元，占62.02%；项目支出9,804.33万元，占37.9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6,008.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937.82万元，增长6.22%。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9,804.3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81.14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类别。民警补贴项目2023年列支项目支出，2024年列支基本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2023年度决算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

2023年度决算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2023年度决算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800.89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49.83万元，增长3.41%。主要是公安执法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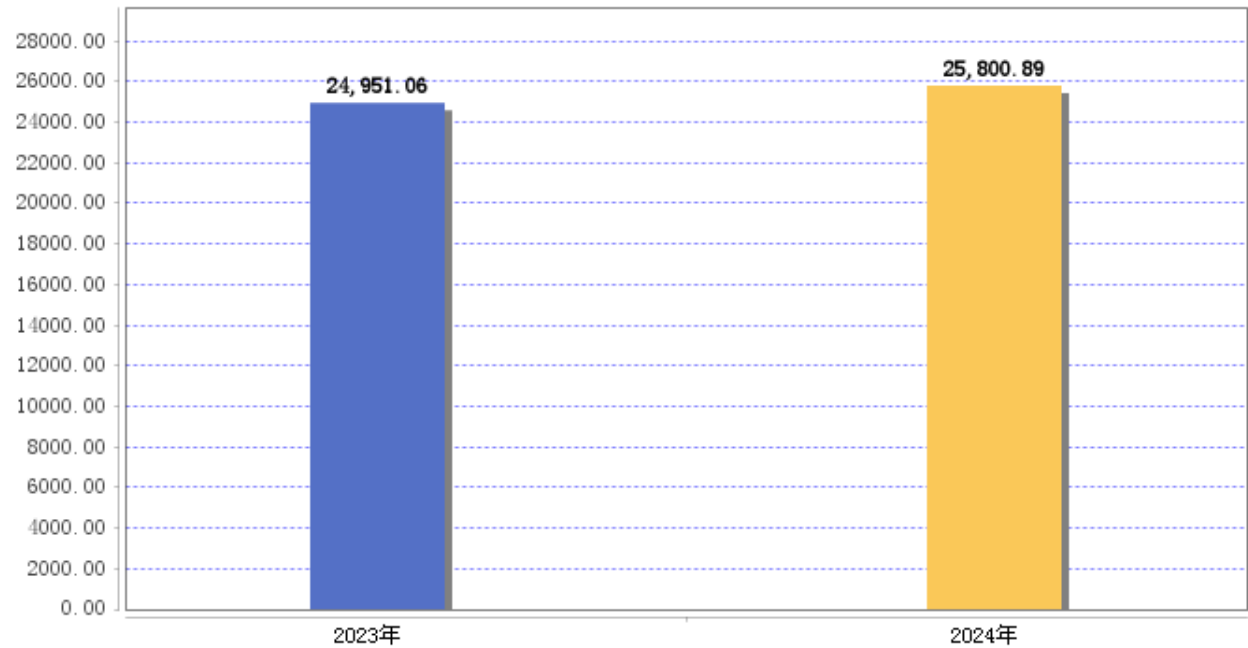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00.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9.83万元，增长3.41%。主要是公安执法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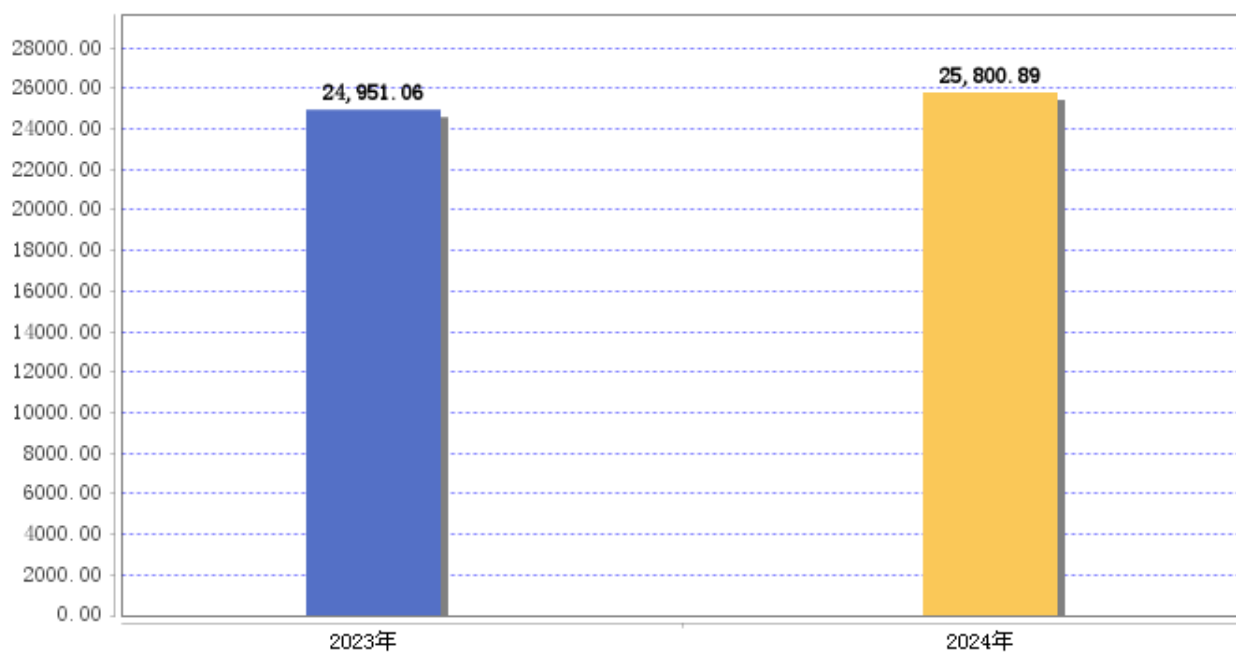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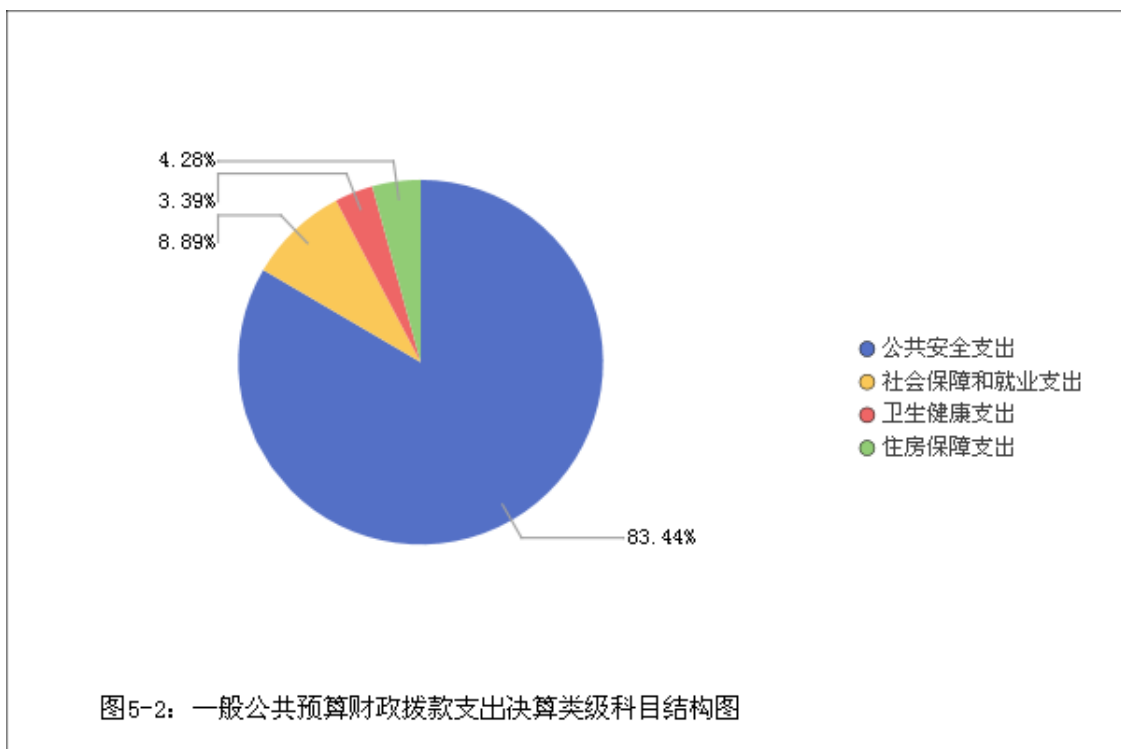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00.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1,528.99万元，占83.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93.54万元，占8.8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75.26万元，占3.3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03.09万元，占4.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856.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0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8.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执法办案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年初预算数为20,055.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52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执法办案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40.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到龄退休人员导致的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70.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

因是年内在职人员到龄退休较多，不再缴纳养老保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0.5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年内追加退休及调出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7.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根据实际情况追加死亡抚恤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优抚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在职人员到龄退休较多，不再缴纳工伤保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894.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在职人员到龄退休较多，不再缴纳医疗保险。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7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0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在职人员到龄退休较多，不再缴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008.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4,622.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38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62.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2.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62.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62.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68.2万元，2024年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4.5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7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53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8.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4.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6.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1.0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3.6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

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56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7150.91万元。

组织对“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精度不足，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78分。全年预算数为657.13万元，执行数为657.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公安办公办案设施建设和修缮，为开展业务、履行职责、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稳控社会治安局面、创造维护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基础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程欠款较多，还款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工程承建方工作，合理安排工程款。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89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主要用于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公安辅助执法工作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95.83	优
2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99.45	优
3	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94.78	优
4	民警补贴补助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99.41	优
5	养犬工作经费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87.42	良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59	657.13	657.1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59	657.13	657.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项基层基础建设，履行职责，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稳控社会治安局面，创造维护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通过完善办公设施建设及修缮，保障基层基础建设，为业务开展提供基础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安基层基础建设经费	≤657.127782万元	657.127782万元	5	5	
	单项单次支付金额		≤50万元	90.09万元	5	2.78	工程欠款较多，部分工程商催款，合理安排工程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支付工程数量	≥22项	33项	15	12	工程欠款较多，部分工程商催款，合理安排工程款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施建设及修缮质量	优	优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层基础建设开工及时率	≥9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后为群众办理业务数	≥500件	648件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动公安执法办案业务开展，促进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4.7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阶段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

实施单位：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编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目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与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3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
（一）项目决策情况	3
（二）项目过程情况	4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5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6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9
六、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10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当今社会安全成为人们高度关注的焦点，智慧安防小区的立项有着重要而紧迫的背景。一方面，社会治安形势日益复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流动频繁，小区人员构成更加多元化，传统安防手段在应对不断变化的治安挑战时显得力不从心，盗窃、入室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给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同时，各类新型犯罪手段层出不穷，如网络诈骗等也可能渗透到小区生活中，急需更先进的安防体系来提升治安防控能力。另一方面，科技的飞速发展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不断成熟，使得智能识别、数据分析、实时监测成为可能。例如，人脸识别技术可精准识别小区出入人员，防止陌生人员随意进入；智能传感器能够实时监测小区环境变化，如火灾隐患、燃气泄漏等，为及时预警和处置提供保障。5G 通信技术的普及，更是为海量数据的高速传输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政策层面也大力推动智慧安防建设。国家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安防小区作为其中的关键环节，得到了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提升城市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居民对安全舒适生活环境的需求也日益强烈。他们渴望拥有更智能、更安全的居住环境，以提高生活品质 and 安全感。智慧安防小区的建设，将满足居民的这一迫切需求，为他们打造一个安全、便捷、舒适的家园。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的意见》(淄博办字【2020】64号),进一步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切实提升动态信息采集应用和治安防控、疫情防控社会化、智能化水平。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经过前期调研把全区475个居民小区全部建成智慧安防社区,其中210个老旧小区采取政府全投入方式建设,265个商业小区采取政府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建设。本年度为经验收的商业小区发放以奖代补补贴。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万元,全年预算数2万元、全年执行数1.89万元,预算执行率94.5%。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长期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提升小区安全防控水平,增强治安管理能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2、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资金对验收完工的商业小区智慧安防项目进行奖补,提升本区内小区管理水平。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的决策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和完成情况、项目科室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效益和社会综合评价等，更好地提升项目绩效和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全过程、从产出到效益的全方位的绩效情况，细化为以下几方面：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与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与基本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各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

（6）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64号）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绩效评价文件要求，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独立客观。本次评价是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独立评价。通过职业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干扰，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是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现场调研、社会调研等方法。针对定量指标采取实际指标与计划指标的对比，评价该指标的完成度；针对定性指标采取公众评判法，通过座谈、调取资料和问卷等评判相关结果。

3、本次绩效评价设定以下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设定了清晰的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一级指标中项目决策指标占20分，项目过程指标占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占20分。（见表一）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表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2分，不属于计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2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2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符计2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2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2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内容清晰计2分，无依据扣1分、不清晰扣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2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未建立计0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2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1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和信息反馈等条件落实到位计1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分）	自行完成智慧安防建设的小区（10分）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达到预算次数及以上得满分，低于预算数量按权重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3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产出时效 (10 分)	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科室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酌情得分。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10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社会治安稳定（10 分）	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视评估情况酌情得分。
	满意度 (10 分)	小区居民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得 8-10 分；80%≤满意率<90%得 5-7 分；60%≤满意率<80%得 2-4 分；满意率<60%得 0 分。
合计（100 分）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此次评价组由 6 名工作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1	刘强	副局长	一级高级警长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	孟现强	警务保障室主任	一级警长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3	王道天	纪委副书记	二级警长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4	秦梅	警务保障室副主任	一级警长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5	路锦绘	警务保障室科员	二级警长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6	聂鑫	警务保障室科员	中级经济师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评价小组成立后对《项目申报表》和《项目自评表》等资料进行了查看，对项目的相关制度、文件、数据等进行了收集整理。项目评价小组成员集中进行开会讨论，制定出项目工作方案、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提供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进行了审核，最终确定了详细可行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2、组织实施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本项目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对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支付凭证等进行了一一查看，对《满意度调查表》的发放、收集、结果等进行了复核，对项目的全过程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掌握了全面真

实的基础资料。

3、分析评价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张店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字〔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根据前期确定的指标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逐项分析判定、提炼结论，确保每个评分和问题、经验都切合实际、有理有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是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社会面智慧安防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64号）工作要求，根据文件要求进行立项的，政策依据充分。该项工作也是项目立项单位的工作职责范围及部门履职所需，符合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设立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该项目于2020年8月17日，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全面推进智慧安防社区建设的请示》（张公发【2020】61号）并得到了上级部门的批复。2025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根据政府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由淄博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满分2分。

2、绩效目标分析

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表”中列示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到各类效益、满意度指标都进行了设置。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目标设定参考了省、市发布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且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设立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6分。

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进行细致分解，设定了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4项一级指标以及21项三级指标。这些绩效指标能够清晰地展现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数据。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设立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分析

该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2025 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2 万元，淄博市财政局实际拨付 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满分 2 分。

2025 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淄博市财政局实际拨付 2 万元，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实际支出 1.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5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满分 1.89 分。

经查阅单位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了资金支出的各级审批流程完备，资金支付的渠道、金额和及时性都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2、组织实施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财务管理规定》中对于预算、绩效、支出等业务都有明确规定，《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内控制度》中也对档案

管理也作出了明确规定。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从申请、发放到档案管理都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财务部门在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自评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信息的报送，在资金收付方面也做到了及时准确。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计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科室提供的工作总结、支付凭证和相关的调查表格，对项目产出的各项指标做如下分析：

根据项目科室出具的相关材料，2025 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实际完成对翰文苑小区智慧安防进行奖补，奖补小区数量为 1 指标设计为共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科室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出较为显著。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淄博卓朗检测有限公司）对奖补小区智慧安防项目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因车辆后台属于离线状态，没有数据、屏幕损坏责令整改，翰文苑小区经过整改于 7 月 5 日整改完成并完成验收。安防设备安装到位，实现了小区重点区域全覆盖。系统运行稳定，能够及时预警和监控异常情况。数据传输准确，为公安部门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持。因初验未通过，酌情扣 3 分。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计为共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

受奖补的智慧安防小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验收，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及时发放了奖补资金。项目产出时效指标设计为共 10 分，

实际得分 5 分。

淄博市 2025 年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以奖代补经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 2 万元，2025 年共计支出 1.89 万元。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智慧安防社区建设的请示》（张公发【2020】61 号）文件，265 个商业小区采取政府以奖代补方式建设，奖补资金 500 万元，单个小区奖补 1.89 万元，未超出预算成本，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指标得满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全息感知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实现了政府放心、群众满意、居委会高兴、民警好干的多方共赢。

一是解决了老旧社区治理难题。彻底扭转了社区环境脏乱差、车辆乱停乱放、人员随意出入、案件多发的被动局面。2021 年智慧安防社区全面铺开建设以来，全区命案实现“零发案”，入室盗窃立案 23 起，同比下降 30.3%，盗窃电动车 16 起，同比下降 60%（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数据）。老旧社区的居住环境大大改善，让社区居民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是打通了社区治理的“微循环”。老旧社区通常物业管理缺位，没有办法提升居住品质。老旧社区经过智慧化升级改造，居住环境大大改善，助推了红色物业进社区，完善了社区服务体系，推动老旧小区物业进入正规化，做到“居民有所呼、物业有所应”，社区管理走向良性循环的轨道。

三是夯实了公安基层基础。丰富了“一标三实”数据，实现了对实有人口的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在社区警务模式上改变了过去社区民警

孤军奋战，推行了民警、辅警、网格员、调解员“四员”联动机制以及社区长、警长、网格长、楼长、户长“五长”共治模式，深入推进“警网融合”，壮大了社区警务共同体。目前已建立警网微信群 1820 余个，涵盖群众 21.3 万人，占全区登记实有人口的 35.8%，实现政策宣讲、法制宣传、安全警示的“全覆盖、秒覆盖”，为信息采集、矛盾调处、隐患排查、治安防范等社区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是社区治安状况明显好转。多维感知数据的汇聚分析，实现了警情信息、外来人员、重点关住人员监看提醒，大大提高了防控效率；通过多维度的广泛宣传，提高了辖区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

五是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红色物业进社区，环境更优美、服务更到位；全息感知网络全面覆盖，人身财产更安全、治安秩序更平稳、邻里关系更和谐；房价有所提高，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社会效益评定为满分 10 分。

评价小组人员对小区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社会公众满意度 95%。根据评分标准，“受众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10 分。该指标设计为 10 分，评定得分 10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较规范。该项目整体得分 96.89 分，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表二：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	2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分)	6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4	4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4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2	1.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分)	8	8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4
项目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自行完成智慧安防建设的小区 (10 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 分)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分)	10	7
	产出时效 (10 分)	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分)	10	10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分)	10	10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0 分)	10	10
	满意度 (10 分)	受众的满意度 (10 分)	10	10
合计 (100 分)			100	96.89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作为对项目成果的一种全面审视，其结果直接映射出项目实施的实际效益。鉴于当前项目评级为“优”，这一佳绩不仅是对我们辛勤付出的肯定，更是对未来发展的鼓舞。因此，我们提议进一步加大对该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期望在充足的资源支持下，能够激发更为显著的公共效益，为社会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六、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二是科学规划布局。充分调研小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安防设备，实现全方位覆盖。采用先进技术，如高清摄像头、智能门禁等，提升安防效能。三是多方协作联动。公安部门与社区、物业等单位密切合作，共同做好设备安装、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与居民的沟通交流，提高居民的参与度和配合度。四是注重培训宣传。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对智慧安防小区的认识和安全意识。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维护方案，确保安防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持续发挥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问题：存在设备维护不及时、部分居民对系统操作不熟悉等问题。原因在于维护资金和人力投入不足，宣传培训力度不够。此外，技术更新快也给设备持续稳定运行带来一定挑战。

建议：在政策方面，政府应进一步完善智慧安防相关政策，加大对项目的支持力度，明确各部门职责，促进部门间协作。

预算管理上，合理分配资金，增加设备维护专项预算，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管理方面，公安部门要加强与社区、物业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共同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项目管理上，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多种形式让居民熟悉系统操作。建立健全设备维护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巡检和维护。加强技术更新，及时升级系统，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安全需求，确保智慧安防小区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